

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2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237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在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技术标准从 1080P 升级到超高清，更新老化设备，确保关键设备充分，最大程度兼容利旧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落实省厅发文精神，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稳定可靠。通过会议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厅的视频会议系统的数字级联，进一步提高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效率和质量，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包括：

（1）视频会议室改造。市本级新设五楼会议室为主会场，六楼会议室作为副会场。其中五楼会议室需要进行适应性改造，达到视频会议室标准。

（2）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更新老化设备及会场配套设施保障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视频会议技术标准从现有的 1080P 视频会议提升为 4K 视频会议，最高支持 4K30 帧视频分辨率，系统同时向下兼容支持 1080P、720P 等各种分辨率。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建设周期：3 个月；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 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3 个月；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 36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07 室）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3）收取金额：2088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A 座 8 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395-3357969